

103年12月1日保母登記制正式上路

找保母

請找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(保母)。

當保母

於居家托育三親等外兒童之托育人員(保母),應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登記證書,未具備者將處新臺幣**6,000**元以上**30,000**元以下罰鍰。

諮詢專線：新北市境內1999轉3831、3833、3678-3681
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